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基于独立的立场和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航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标准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表示认可，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已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需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薛 镭

李 飞

史忠良

刘 萍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